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  
號

聯絡人：陳啟信

電話：04-22177682

傳真：04-22292017

信箱：ch0180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1430085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4D00746625\_114D2006232-01.pdf、114D00746625\_114D2006234-01.pdf、114D00746625\_114D2006233-01.odt）

主旨：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六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14300830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、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（均含附件）

